

山西省 2020 年度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报 考 手 册

(山西省人事考试中心 2020.05 编制)

手册内容：

- 一、考试简介 二、考试设置 三、考试时间 四、考试报名
五、报考条件 六、应试须知 七、考场规则 八、违纪处理

一、考试简介

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是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公布的《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人社部发〔2017〕68 号)设置的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实施部门(单位)是审计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设定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571 号)、《审计专业技术初、中级资格考试规定》(审人发〔2003〕4 号)、《高级审计师评价办法(试行)》(人发〔2002〕58 号)

相关政策: 审计署、原人事部《关于修订印发〈审计专业技术初、中级资格考试规定〉及其实施办法的通知》(审人发〔2003〕4 号)

原人事部、审计署《关于印发〈高级审计师资格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人发〔2002〕58 号)

相关网站:

审计署门户网站: www.audit.gov.cn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西人事考试专栏: <http://rst.shanxi.gov.cn/rsks/>



二、考试设置

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设初、中、高三级别,每个级别设两个考试科目(表一)。

应试人员均须在一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应试科目,方可取得资格证书。

表一: 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名称、级别及考试科目信息

名称	级别	考试科目
审计专业技术资格	初级资格	1. 审计专业相关知识
	中级资格	2. 审计理论与实务
	高级资格	1. 经济理论与宏观经济政策
		2. 审计理论与审计案例分析

三、考试时间

2020 年度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定于 10 月 11 日举行（表二）。

表二：2020 年度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科目及时间表

日期		考试时间	考试科目
10 月 11 日 星期日	上午	09:00—11:30 (2.5 小时)	审计专业相关知识（初、中级）（客观题）
		09:00—12:00 (3.0 小时)	经济理论与宏观经济政策（高级）（主观题）
	下午	14:00—16:30 (2.5 小时)	审计理论与实务（初、中级）（客观题）
		14:00—17:00 (3.0 小时)	审计理论与审计案例分析（高级）（主观题）

四、考试报名

（一）网上报名

报名登录审计署门户网站，登录网址：

审计署门户网站：www.audit.gov.cn（公共服务-审计考试）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西人事考试专栏：<http://rst.shanxi.gov.cn/rsks/>
（网上报名）

考试组织流程：发布公告-网上报名-网上资格审核-网上交费-准考证打印-考试-查询成绩-领取证书。

（二）考试收费

根据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改革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217 号）的规定，初、中级资格考试按每人每科 12 元，高级资格考试按每人每科 20 元；根据山西省发改委、财政厅《关于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晋发改收费发〔2018〕265 号）的规定省组织考试费标准为每人每科 50 元。逾期未完成网上交费的应试人员，视为自动放弃考试报名。

表三：山西省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收费标准（单位：元）

名称	考试科目及时长	上缴考务费	省组织考试费	考试费合计
初、中级资格考试	1. 审计专业相关知识（2.5 小时）	12.00	50.00	62.00
	2. 审计理论与实务（2.5 小时）	12.00	50.00	62.00
	合计	24.00	100.00	124.00
高级资格考试	1. 经济理论与宏观经济政策（3.0 小时）	20.00	50.00	70.00
	2. 审计理论与审计案例分析（3.0 小时）	20.00	50.00	70.00
	合计	40.00	100.00	140.00

（三）资格审核

资格审核采用网上审核的方式进行。考试实行属地管理，在山西报名的应试人员现工作地须在山西，网上报名时须上传以下电子版照片：

1. 与现工作地相关的山西户籍或居住证明（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居住证或社保证）
2. 学历证书（学历或学位）。
3. 报考高级的应试人员，须上传相关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以上电子版照片均要求 jpg 格式，照片大小不超过 1m。

（四）注意事项

1. 报名参加考试的应试人员应自觉遵守章守纪，诚信报名考试，抵制舞弊，维护公平，严格执行规定的报考条件。

2. 报考人员报名前须认真阅读报考手册、报考须知，详细了解考试政策和纪律规定，掌握网上报名操作方法，自觉遵守报名协议。报名前**须本人确认《考生报考承诺书》**，**不允许代为承诺**。

3. 使用网报平台报名必须进行用户注册和上传照片，已注册的报考人员可直接登录进行报名。首次网上报名的新考生，须按照《报考手册》中的要求上传与现工作地相关的山西户籍或居住证明（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居住证或社保证）、学历证书（学历或学位）及相关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等电子版照片。往届考生，以前在系统中报名且审核通过，再次报考同级别考试，无需审核，即可直接进行交费；如修改姓名、身份证号、报考级别和报考地区，按照新考生重新上传电子版材料，进行网上资格审核。

报名照片将用于准考证、考场座次表、证书、证书查询认证系统，请考生上传照片时慎重选用。

4. 网上资格审核前，应试人员可自行修改报名信息；资格审核通过后，任何信息将不能修改。

五、报考条件

（一）初、中级

参加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人员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遵守国家法律，具有良好职业道德。
2. 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以及有关财经法规和制度，无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
3. 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热爱本职工作。
4. 从事审计、财经工作。

参加初级资格考试人员，对工作年限不做要求。除具备以上所列的基本条件外，还必须具备教育部门认可的中专以上学历。普通高中、职业高中和技工学校合格毕业生取得的学历，

视同于教育部门认可的中专以上学历；对尚未获得学历证书的应届毕业生，持能够证明其在考试年度可毕业的有效证件（如学生证等）和学校出具的应届毕业证明也可参加报名。

参加中级资格考试人员，除具备以上所列的基本条件外，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取得大学专科学历，从事审计、财经工作满 5 年。
2. 取得大学本科学历，从事审计、财经工作满 4 年。
3. 取得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从事审计、财经工作满 2 年。
4. 取得硕士学位，从事审计、财经工作满 1 年。
5. 取得博士学位。

（二）高级

凡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各项法律，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均可报名参加考试。

1. 获得博士学位，取得审计师或相关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后，从事审计工作满 2 年。
2. 获得硕士学位，取得审计师或相关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后，从事审计工作满 4 年。
3. 大学本科毕业，取得审计师或相关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后，从事审计工作满 5 年。
4. 大学专科毕业，取得审计师或相关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后，从事审计工作满 6 年。

报名条件中所规定的从事审计、财经工作年限，其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相关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是指会计师、经济师、统计师、工程师等。

六、应试须知

（一）考试用品

1. 应试人员应考时，只准携带铅笔、橡皮、钢笔、签字笔、圆珠笔、没有文字存储功能的计算器等必备工具。
2. 考场上备有草稿纸，供应试人员使用，考后收回。

（二）重要提示

1. 应试人员逾期未交费的，按自动放弃本次考试处理。
2. 考试结束后采用技术手段甄别为雷同试卷的考试答卷，将给予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
3. 应试人员应仔细阅读试卷和答题卡上的答题要求后再进行答题。初、中级资格考试须用 2B 铅笔，对准题号填涂所选项信息点作答。高级资格考试须用黑色签字笔，对照题号在相应答题栏内作答，并注意字体大小，所有答案必须写入规定的答题栏内，不得超出答题栏边框或另附其他答题纸。答题卡不得折叠、弄皱，如有书写或填涂错误需修改的，初、中级资格考试修改时务必用橡皮擦干净，高级资格考试将书写错误的内容划掉即可。

（三）考试大纲

2020 年度审计专业技术初、中、高级资格考试大纲可在审计署门户网站（www.audit.gov.cn）导航栏“公共服务”栏目下“审计考试”项目“审计考试管理平台”免费下载。

七、考场规则

考 场 规 则

一、考试开始前 30 分钟应试人员凭准考证、居民身份证进入考场，对号入座并将两证置于桌面右上角以便查对。考试开始 5 分钟后不得入场；考试开始 2 个小时内不得退场，退场后不得再次进入考场，不得在考场附近停留喧哗。

二、应试人员进场、退场必须进行签到、签退确认，自觉接受身份核对、携带物品检查。

三、应试人员应严格按考试要求携带考试用品。不得携带移动电话等电子设备进入考场，已带的要切断电源存放在指定位置，不得带至座位。

四、考试开始时，应试人员必须首先在试卷或答题纸、答题卡规定的位置上准确填写(涂)姓名、准考证号等内容，不得错漏填涂，不得超过装订线，不得做任何标志。

五、应试人员不得要求考试工作人员解释试题，如遇试卷分发错误、页码次序不对、字迹模糊或试卷、答题纸、答题卡有皱折、污损等问题，可举手示意，由考试工作人员核实处理。

六、应试人员须严格按照规定用笔在规定位置作答，书写要清楚、工整，填涂要规范、整洁。

七、考场内必须保持安静，禁止吸烟，不得互借传递任何物品。应试人员应自觉维护考场秩序，爱护公共财物，共同创造文明和谐应试环境。

八、考试结束时，应试人员立即停止答卷，经考试工作人员检查收卷并允许后，方可离开考场。不得将试卷、答题纸、答题卡和草稿纸带出考场。

九、应试人员应服从管理，接受监督，诚信应试。对未按规定作答，旁窥、交头接耳、打手势，违反规定翻阅参考资料，传递损毁试卷、答题纸、答题卡、或草稿纸带出考场，冒名顶替参加考试，利用通讯工具接收、发送考试信息，扰乱考试秩序，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威胁、侮辱、诽谤、诬陷他人等违纪违规行为，按照《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进行处理。

十、应试人员违纪违规行为构成犯罪的，交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2016 年 9 月修订)

八、违纪处理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节选）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 31 号）

第六条 应试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违纪违规行为之一的，给予其当次该科目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

（一）携带通讯工具、规定以外的电子用品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进入座位，经提醒仍不改正的；

（二）经提醒仍不按规定书写、填涂本人身份和考试信息的；

（三）在试卷、答题纸、答题卡规定以外位置标注本人信息或者其他特殊标记的；

（四）未在规定座位参加考试，或者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允许擅自离开座位或者考场，经提醒仍不改正的；

（五）未用规定的纸、笔作答，或者试卷前后作答笔迹不一致的；

（六）在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在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七）将试卷、答题卡、答题纸带出考场的；

（八）故意损坏试卷、答题纸、答题卡、电子化系统设施的；

（九）未按规定使用考试系统，经提醒仍不改正的；

（十）其他应当给予当次该科目考试成绩无效处理的违纪违规行为。

第七条 应试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严重违纪违规行为之一的，给予其当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并将其违纪违规行为记入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记录期限为五年：

（一）抄袭、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

（二）互相传递试卷、答题纸、答题卡、草稿纸等的；

（三）持伪造证件参加考试的；

（四）本人离开考场后，在考试结束前，传播考试试题及答案的；

（五）使用禁止带入考场的通讯工具、规定以外的电子用品的；

（六）其他应当给予当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无效处理的严重违纪违规行为。

第八条 应试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特别严重违纪违规行为之一的，给予其当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并将其违纪违规行为记入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长期记录：

（一）串通作弊或者参与有组织作弊的；

（二）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

（三）其他情节特别严重、影响恶劣的违纪违规行为。

第九条 应试人员应当自觉维护考试工作场所秩序，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终止其继续参加考试，并责令离开考场；情节严重的，按照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处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的，交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故意扰乱考点、考场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的；

- (二) 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的；
- (三) 威胁、侮辱、诽谤、诬陷工作人员或者其他应试人员的；
- (四) 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十条 应试人员有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相应资格证书或者成绩证明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的，由证书签发机构宣布证书或者成绩证明无效，并按照本规定第七条处理。

第十一条 在阅卷过程中发现应试人员之间同一科目作答内容雷同，并经阅卷专家组确认的，由考试机构或者考试主管部门给予其当次该科目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作答内容雷同的具体认定方法和标准，由省级以上考试机构确定。

应试人员之间同一科目作答内容雷同，并有其他相关证据证明其违纪违规行为成立的，视具体情形按照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处理。

第十二条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统一建立，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考试诚信档案库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向用人单位及社会提供查询，相关记录作为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核发和注册、职称评定的重要参考。考试机构可以视情况向社会公布考试诚信档案库记录相关信息，并通知当事人所在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有关考试违法行为处理的规定(节选)

二十三、在刑法第二百八十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二百八十条之一：“在依照国家规定应当提供身份证明的活动中，使用伪造、变造的或者盗用他人的居民身份证、护照、社会保障卡、驾驶证等依法可以用于证明身份的证件，情节严重的，处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有前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二十四、将刑法第二百八十三条修改为：“非法生产、销售专用间谍器材或者窃听、窃照专用器材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二十五、在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二百八十四条之一：“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为他人实施前款犯罪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试题、答案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处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